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永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，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李永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，将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介保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李永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永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